证券代码: 839536 证券简称: 天纵泓光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销坏账概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债权人发生财务困难原因形 成的无法收回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599,280.52 元,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核销金额 (元) | 核销原因 |
|---------|--------|--------------|--------|
| 浙江科维节能技 | 应收账款损失 | 599, 280. 52 | 快速回流资金 |
| 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599, 280. 52 | |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的事项更加真实、准确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坏账核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

了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